



職位申請表格

申請編號：_____

收信日期：_____

申請職位：_____ 可以履職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近照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宗教信仰	
住址	(中文)			
	(英文)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電郵		

第二部分 學歷

日期(月/年)		全日制/兼讀制	曾就讀之學校、學院及大學	獲頒授學歷及等級 (如中七畢業/學士/碩士/教育文憑)	主修科目	副修科目	已核對副本 (校方專用)
由	至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	科目	等級	科目	等級	已核對副本 (校方專用)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香港中學會考/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	科目	等級	科目	等級	已核對副本 (校方專用)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其他公開考試： _____	科目	等級	科目	等級	已核對副本 (校方專用)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未取得	取得評核證書	取得認可課程證書	獲得豁免	已核對副本 (校方專用)
英國語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話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分 工作經驗 (先列最近者並註明是否兼職職位)

日期(月/年)		機構名稱	職位	工作性質、職責
由	至			

現時基本薪酬：\$ _____ (如現在未有任職請寫下最近之薪酬)

第四部分 興趣、專長、專業資格或其他補充資料

- 本人已/會否於新學年入職前取得《基本法》測試及格 是 否

- 其他：_____

▲由 2022/23 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新聘任的教師，必須在《基本法》測試取得及格，方可獲考慮聘用。

第五部分 教育局註冊紀錄

閣下曾否向教育局申請為註冊教師？

未曾申請

曾申請但被拒(原因：_____)

曾成功申請但現已被取消(原因：_____)

已成功申請(註冊號碼：_____)

(倘 閣下最終擬獲學校聘請，閣下應向教育局申請將教師註冊資料向學校發放。申請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教育局網頁→教師相關→資格、培訓與發展→資格→教師註冊))

第六部分 犯罪紀錄

(a) 閣下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 有 否 如有，請說明：_____

(b) 或就其所知是否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或曾遭取消/拒絕教師註冊？ 有 否 如有，請說明：_____

(c) 或就其所知是否正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 有 否 如有，請說明：_____

(d) 本人*同意 / 不同意在 貴校考慮聘任前，自行向香港警務處鑑證科填報「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申請表」，並向 貴校提供相關的「查詢密碼」，以及授權 貴校可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查核本人的相關紀錄。

(受聘者如有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可能面對被刑事檢控的嚴重後果)

第七部分 諮詢人資料 (請提供兩位諮詢人，其中一位應為前僱主/授業老師或校長)

本人_____同意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可就有關上述職位的招聘及僱用事宜，向本人現任/前任僱主及/或下列諮詢人查詢有關本人的品格及/或任職期間的工作表現或離職原因(包括是否正被調查專業失德的指控)等相關資料，以作招聘參考。

諮詢人(1)：_____ 電話：_____ 機構：_____

諮詢人(2)：_____ 電話：_____ 機構：_____

第八部分 申請人聲明

本人認同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的辦學精神，並給予全力支持。本人承諾如被聘用，當盡力愛護及保護每位學生，讓他/她能健康地成長，免受騷擾。本人明白若校方日後發現本人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會被學校即時終止僱傭合約，並可能面對被刑事檢控的嚴重後果。本人聲明以上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並明白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職位申請及評估本人是否適合該職位，隨招聘工作完畢後予以銷毀，不予發還。本人會按學校/教育局要求，提供/盡力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包括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否則申請可能不獲處理。本人亦了解，倘曾干犯刑事罪行，並不一定不予錄用。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填妥本職位申請表格，連同信件、履歷表寄回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信封面註明申請職位。請將填妥之申請表格影印一份以供個人參考。

校方專用

獲聘：_____ 候補：_____ 不獲考慮

校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